

## 肆、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措施

###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0年本行續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並因應輸入性通膨壓力及美國等部分經濟體啟動升息，於111年3月調升政策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另為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自109年12月以來，本行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以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確保我國金融穩健發展及經濟永續成長。

#### 1. 本行調升政策利率

考量近期俄烏衝突導致全球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揚，輸入性通膨壓力大，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加以受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業景氣逐步回溫，勞動市場情勢亦持續改善，且美國等部分經濟體已啟動升息，111年3月18日本行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為1.375%、1.75%及3.625%，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 2. 續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

鑑於國內外疫情反覆，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支持受創產業復甦，本行自109年4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以來，陸續滾動檢討調整方案內容、適用優惠利率期限、專案融通額度，以及受理申貸期限等<sup>128</sup>(表4-1)。本專案總融通額度4,000億元，中小企業申辦貸款期限至110年底，企業適用優惠利率之融通期限則至111年6月底。截至111年4月29日，金融機構<sup>129</sup>受理總戶數達312,687戶、受理申貸金額5,153億元，本行基於維持物價穩定之法定職責，採取緊縮性

<sup>128</sup> 本專案貸款受理期限(110年12月31日)前申貸案件，若經銀行受理、錄案及信保基金核准保證，仍可適用本專案融通作業規定。

<sup>129</sup> 包括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

貨幣政策立場，復考量當前國內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持續復甦，勞動市場情勢持續改善，本專案於111年6月底屆期將不再續辦，金融機構改以自有資金辦理。

**表 4-1 本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歷次修正重點**

修正重點	生效日期
109.4.1至109.8.9銀行向本行申請核撥案件之融通期限及其適用優惠利率期限，得由110.3.27展延至110.12.31。	110.3.19
1. 調整專案融通額度由3,000億元提高為4,000億元。 2. 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申辦貸款期限由110.6.30延長至110.12.31。 3. 調整銀行融通期限及企業適用優惠利率到期日至111.6.30。 4. 放寬貸款申請條件：借款人得在原貸款方案之最高額度內，再次申請本專案貸款。	110.6.4
調整專案貸款每戶最高額度，C方案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	110.6.24
專案融通額度為4,000億元，但銀行於申辦期限110.12.31前受理之案件，仍得向本行申請融通。	110.10.29
109.4.1至110.7.4銀行向本行申請核撥案件之融通期限及其適用優惠利率期限，修正展延至111.6.30。	110.12.16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3.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銀行體系資金

為調節銀行體系資金，本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110年底本行存單餘額為9兆4,827億元，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12.18%。此外，本行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110年全年及111年3月18日本行升息前，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穩於0.080%左右微幅波動；本行升息後則持穩於0.180%左右微幅波動。

### 4. 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引導銀行信用資源有效配置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要求<sup>130</sup>，並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自109年12月以來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包括調降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第3戶(含)以上購屋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等(表4-2)，實施迄今，已有助銀行降低授信風險。

<sup>130</sup> 行政院、國發會陸續於109年10月召開健全房市會議，本行亦參與討論；109年12月3日政府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本行分工項目為「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

表 4-2 本行109年12月以來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109.12.7修正版 <sup>1</sup>	110.3.18修正版 <sup>1</sup>	110.9.23修正版 <sup>1</sup>	110.12.16修正版 <sup>1</sup>
公司法人	第1戶購置住宅貸款	6成，無寬限期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第2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5成，無寬限期			
自然人	已有2戶以下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6成，無寬限期	5.5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成，無寬限期
	已有3戶以上房貸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特定地區 <sup>2</sup> 第2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第3戶購屋貸款	6成，無寬限期	5.5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成，無寬限期
	第4戶以上購屋貸款		5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購地貸款	● 6.5成，保留1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維持不變	● 6成，保留1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 5成，保留1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一定期間 <sup>3</sup> 內動工興建	
餘屋貸款	5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4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成 <sup>4</sup>	5成 <sup>4</sup>	4成 <sup>4</sup>	

註：1. 109年12月7日修正版於同年12月8日生效；110年3月18日修正版於同年3月19日生效；9月23日修正版於同年9月24日生效；12月16日修正版於同年12月17日生效。

2. 特定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3.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

4.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110年9月23日修正為1年)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此外，本行持續派員對銀行進行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且邀請銀行座談及召開會議，以瞭解銀行不動產貸款辦理情形，促請其應確實落實法規遵循及授信風險定價原則，勿削價競爭，並促請銀行訂定內規，落實借款人依限動工興建等。金管會亦參採本行建議，陸續採行強化銀行及票券公司控管不動產保證業務風險措施<sup>131</sup>。

未來本行將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銀行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情形，以及國內房地產景氣情勢等因素，滾動調整管制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 5.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臺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

<sup>131</sup> 包括明定票券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限額比率，以及要求銀行辦理不動產保證業務應比照本行規範措施列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定。

動，而有不有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短期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0年以來，金管會除持續推動綠色金融、強化金融機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外，亦逐步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採行強化銀行及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授信風險之控管措施<sup>132</sup>，以協助金融產業穩健發展。此外，為因應疫情對國內金融體系之影響，金管會適時採取彈性措施及評估金融機構承受風險能力，並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作業及資訊安全，以及部份基金商品之風險資訊揭露，以維持金融穩定。

### 1. 因應疫情影響，適時採取彈性措施

(1) 為因應國內疫情升溫，金管會自110年5月起陸續發布疫情暫行措施，包括銀行業得採彈性方式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及調整每日營業時間，以及減免網路(行動)銀行及實體ATM跨行轉帳手續費<sup>133</sup>，並得於符合內部控制原則下，經內部授權後採行其他替代性方式提供金融服務。

(2) 考量疫情持續影響個人債務償還能力，金管會自109年2月起陸續協調銀行展延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包括房貸、車貸及消費性貸款等)之債務協處機

<sup>132</sup>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sup>133</sup> 110年7月配合國內疫情警戒調降，手續費優惠措施不再適用。